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18-028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格式指引）》和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4〕1196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63,468,634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.55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859,999,990.70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,939,999.7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35,059,990.95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,101,204.52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,958,786.4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5〕8-6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项 目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2015 年 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	833,958,786.43
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（2015 年 1 月 30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	
减：募投项目支出	509,718,473.63
补充流动资金支出	231,168,489.86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（冲减银行手续费）	21,235,042.16
报告期使用金额（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6 月 30 日）	
减：募投项目支出	

	48,674,745.59
补充流动资金支出	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（冲减银行手续费）	1,378,806.13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67,010,925.64
其中：用于现金管理金额	5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7,010,925.64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制定了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。

2015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重庆分行”）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后溪河公司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农商行万州支行”）及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力投资公司）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力投资公司万州分公司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重庆分行”）及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用募集资金对两会沱水电站、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的项目主体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47,200 万元，用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投入新长滩水电站的项目主体电力投资公司，其中增加注册资金 3,000 万元，增加资本公积 10,000 万元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23,0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5）8-9 号）；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电力投资公司投入 13,000 万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金 3,000 万元，增加资本公积 10,0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5）8-8 号）；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7,0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6）8-6 号）；于

2016 年 7 月 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7,0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6）8-81 号）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5,0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7）8-30 号）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。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,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6,700 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8）8-9 号）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后溪河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4.72 亿元增加到 4.87 亿元，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99.85%。

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	备注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693258370	1,518,704.22	为尚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。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346200100100021042	1,769,857.37	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。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346200100100021163	3,903,140.81	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。
4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	2901010120010019595	9,819,223.24	为后溪河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。（不含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）
合计			17,010,925.64	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为不耽误工期，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，以专项贷款的形式解决了部分建设资金。根据天健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《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5）8-5 号），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,973,699.72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	总投资额	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	占总投资的 比例(%)
后溪河项目	两会沱电站	36,668	5,832.91	15.91
	镇泉电站	27,905	2,248.18	8.06
	金盆电站	24,710	1,916.28	7.76
	小计	89,283	9,997.37	11.20
新长滩项目	新长滩电站	14,282		
	小计	14,282		
合 计		103,565	9,997.37	9.65

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》，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,997.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2015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,997.37 万元。

（三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4 号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公司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的 74.61%。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：

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理财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（人民币，万元）	起止时间	期限（天）	预期年化收益率	是否到期	实际年化收益率	收益（万元）
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	2017.12.20-2018.1.22	33	4.70%	是	4.70%	4.25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1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7.12.22-2018.3.22	90	4.40%	是	4.40%	54.25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1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8.3.30-2018.5.9	40	4.50%	是	4.50%	24.66
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JG2018008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8.6.14-2018.7.13	30	4.44%	是	4.44%	17.64

（六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盆、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 12 个月，镇泉引水电站延长工期 11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金盆、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60 号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 18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6 号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和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 11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和增加投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22 号）。

1.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

序号	项目简称	延长期限	调整前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	调整后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
1	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	23个月	2016年5月31日	2018年4月30日
2	后溪河项目中的镇泉引水电站	11个月	2015年9月30日	2016年8月31日
3	新长滩水电站	18个月	2016年10月31日	2018年4月30日

2.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(1) 金盆水电站

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较差，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，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；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；隧洞开挖、初期支护施工因地质较差而难度增加，进度减慢；出现溶洞等特殊地质处理及衬砌工程量增加等原因，导致工期延长。

(2) 镇泉引水电站

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条件复杂，经充分论证后，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；为确保运行安全，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，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

(3) 新长滩水电站

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复杂，隧洞渗水，导致隧洞开挖工期延长；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，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，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，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

3.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

公司延长金盆水电站、镇泉引水电站及新长滩水电站工期，是基于上述电站由于地质原因而优化建设方案、调整施工方式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。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,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。变更完成后，金盆水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,200 万元增加至 22,700 万元，自有资金投资额相应减少。除此之外，金盆水电站的总投资额、主要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等不变。镇泉引水电

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,000 万元减少至 15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1 号）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公司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附表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83,395.8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,867.4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3,00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78,956.1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3.6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后溪河项目	将后溪河项目中的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。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,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。	47,200.00	48,700.00 (注 4)	48,700.00 (注 4)	2,963.65	42,839.32	-5,860.68	87.97%	两会沱电站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镇泉电站为 2016 年 12 月，金盆电站为 2018 年上半年。	(注 5)	(注 6)	否

新长滩项目	否	13,000.00	13,000.00	13,000.00	1,903.83	13,000.00	0.00	100.00%	2018年上半年	(注5)	(注6)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3,195.88	23,195.88	23,195.88		23,116.85	-79.03	99.66%	—	—	—	否
合计		83,395.88	84,895.88 (注4)	84,895.88 (注4)	4,867.47	78,956.17	-5,939.71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<p>1、后溪河项目</p> <p>(1) 金盆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较差，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，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；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；隧洞开挖、初期支护施工因地质较差而难度增加，进度减慢；出现溶洞等特殊地质处理及衬砌工程量增加等原因，导致工期延长。</p> <p>(2) 镇泉引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条件复杂，经充分论证后，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；为确保运行安全，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，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</p> <p>2、新长滩项目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复杂，隧洞渗水，导致隧洞开挖工期延长；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，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，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，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</p>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后溪河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用募集资金99,973,699.72元置换预先投入贷款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详见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（五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”。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共结余5,939.71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未使用完毕，补充流动资金尚有余额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。								
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------------	-----

注 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 4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,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建设，因此后溪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了 1,500 万元。

注 5：两会沱水电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，2018 年上半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 768.49 万元，实现净收益-298.78 万元；镇泉引水电站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，2018 年上半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 631.02 万元，实现净收益-140.15 万元；金盆水电站于 2018 年上半年投产发电，2018 年上半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 370.33 万元，实现净收益 193.98 万元；新长滩水电站于 2018 年上半年投产发电，2018 年上半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 290.99 万元，实现净收益 253.54 万元。

注 6：根据公司《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后溪河项目是以两会沱水电站、镇泉引水电站及金盆水电站的整体效益测算的全部投资财务收益率，鉴于金盆水电站及新长滩水电站投产发电至报告期末，运行时间仅 2 个月，未达到完整运行年度，且工程尚未完全竣工，因此目前无法对收益情况与预计收益进行比较。